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訊息披露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

我們審計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以下簡稱「貴分行」）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3/2023 號法律，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按照《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分行管理層所選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審計報告（續）

### 致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

####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和公允反映了貴分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結果和現金流量。

楊麗娟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澳門，2025 年 4 月 11 日

## 管理層業務發展報告概要

二零二四年，迎來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之際，交通銀行澳門分行堅持以服務實體、價值創造為目標引領，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持續推進業務轉型，提升風險管理水準，在澳門社會各界大力支持下，全行員工共同努力，穩中求進，業務運營安全有序，資產規模和盈利水平持續穩定，年內無新增大額不良和逾期貸款，科技賦能持續強化，數字化轉型加速推進。年末各項資產規模達到 1,186 億澳門元，實現稅後利潤 5.68 億澳門元。

本行秉承“融入澳門，服務澳門”的宗旨，踐行“拼搏進取、責任立業、創新超越”的企業精神，將“服務集團客戶、加強內外聯動、積極拓展澳門企業、突出財富管理特色”作為分行的業務發展定位，努力與本地大型企業集團及中小微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大力支持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借助澳門區位優勢，加快拓展境內外聯動及同業市場業務；突出財富管理特色，為本地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牢固樹立“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嚴守合規底線，管控資產品質。

在推進業務發展的同時，本行不斷加強與澳門各界的聯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特區重點民生項目，為澳門經濟社會疫後復甦貢獻金融力量。

二零二五年，本行將繼續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服務質效，回饋社會各界厚愛，積極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推進現代金融業發展，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助力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努力為澳門經濟多元發展和社會繁榮穩定作出更大的貢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行長

黃斌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4/12/31 澳門幣(千元)	2023/12/31 澳門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5,117,181	7,310,706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存款	1,232,980	1,261,032
存放、拆放及銀行同業貸款於一個月或以上到期之款項	9,556,480	15,854,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97,182	255,36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6,730,996	6,444,3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3,523,763	43,167,880
客戶貸款	52,103,395	54,225,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33	21,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694
其他資產	80,340	64,619
<b>資產總計</b>	<b>118,560,050</b>	<b>128,642,552</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40,309,729	54,414,7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9,571	41,720
客戶存款	54,900,291	54,276,613
已發行存款證	16,261,998	13,910,139
其他負債	382,405	265,918
遞延稅項負債	7,706	-
應交所得稅	72,865	97,058
<b>負債總計</b>	<b>112,024,565</b>	<b>123,006,198</b>
<b>淨資產總計</b>	<b>6,535,485</b>	<b>5,636,354</b>
<b>資本儲備</b>		
總行分派資金	480,086	480,086
監管儲備	467,553	529,875
其他儲備	127,253	(204,301)
累計溢利	5,460,593	4,830,694
<b>資本儲備總額</b>	<b>6,535,485</b>	<b>5,636,354</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4 澳門幣(千元)	2023 澳門幣(千元)
利息收入	5,990,856	6,712,003
利息支出	(5,307,486)	(5,950,902)
淨利息收入	683,370	761,10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8,403	168,75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984)	(11,6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419	157,080
其他營業淨(支出)/收入	(36,147)	74,592
經營淨收入	876,642	992,773
營業支出	(149,020)	(167,911)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87,119)	10,034
稅前利潤	640,503	834,896
所得稅	(72,925)	(96,636)
本年淨利潤	<b>567,578</b>	<b>738,260</b>
本年淨利潤	<b>567,578</b>	<b>738,260</b>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計入權益的金額	280,598	543,270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50,954	(46,138)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31,552	497,132
本年綜合收益	<b>899,130</b>	<b>1,235,392</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訊息披露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總行分派 資金 澳門幣 (千元)	監管儲備 澳門幣 (千元)	其他儲備 澳門幣 (千元)	累積溢利 澳門幣 (千元)	總額 澳門幣 (千元)
2023年1月1日	480,086	502,964	(701,432)	4,119,344	4,400,962
本年度淨利潤	-	-	-	738,260	738,260
其他綜合收益	-	-	497,132	-	497,132
轉入儲備	-	26,910	-	(26,910)	-
於2023年12月31日	<u>480,086</u>	<u>529,874</u>	<u>(204,300)</u>	<u>4,830,694</u>	<u>5,636,354</u>
本年度淨利潤	-	-	-	567,578	567,578
其他綜合收益	-	-	331,552	-	331,552
轉出儲備	-	(62,322)	-	62,322	-
於2024年12月31日	<u><u>480,086</u></u>	<u><u>467,552</u></u>	<u><u>127,252</u></u>	<u><u>5,460,594</u></u>	<u><u>6,535,484</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4 澳門幣(千元)	2023 澳門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640,503	834,896
調整項目:		
折舊	4,593	4,869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87,119	(10,034)
已發行債券之攤銷	-	440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732,215	830,171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最低存款減少	5,340	2,70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放、拆放及銀行同業貸款之款項減少/(增加)	3,270,098	(3,928,2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減少	106,037	107,581
客戶貸款減少	2,065,467	5,088,270
其他資產減少	12,283	43,9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減少)/增加	(14,105,021)	3,633,056
客戶存款增加	623,679	8,707,191
存款證增加/(減少)	2,351,860	(10,994,97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9,645	(158,826)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b>	(4,838,397)	3,330,869
支付所得稅	(97,068)	(144,388)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4,935,465)	3,186,481
<b>投資活動</b>		
購入債券投資	(23,265,339)	(10,237,464)
出售或贖回債券投資	22,957,566	11,709,72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	(795)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308,484)	1,471,464
<b>融資活動</b>		
贖回已發行債券支付的款項	-	(1,200,000)
已付發行債券利息	-	(9,921)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	(1,209,921)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b>	(5,243,949)	3,448,02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86,306	9,038,282
<b>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7,242,357</b>	<b>12,486,306</b>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4 澳門幣(千元)	2023 澳門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	11,309	14,452
即時還款及於短期通知存款	646,711	783,321
原到期在三個月內之存放、拆放及銀行同業貸款之款項	6,106,727	11,188,211
存放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超出最低存款額	477,610	500,322
	<b>7,242,357</b>	<b>12,486,306</b>

表外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i) 或有債務及承擔

	2024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b>甲、或有債務及承擔</b>	
信用證及銀行承兌	10,023,009
信用擔保	2,825,200
未提取之貸款承諾	22,899,895
信用證託收款項	42,390
	<u>35,790,494</u>
<b>乙、代收票據</b>	
應付代收票據	<u>-</u>

(ii) 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澳門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澳門幣(千元)	公允價值 資產 澳門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澳門幣(千元)
匯率合同	20,994,943	41,990	87,631	68,562
利率合同	6,817,043	5,192	98,546	21,008
	<u>27,811,986</u>	<u>47,182</u>	<u>186,177</u>	<u>89,571</u>

有關利率合同及匯率合同之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按 011/2015 - AMCM 號通告計算)

## 主要會計政策

###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公佈之第 44/2020 號批示《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第 13/2023 號法律而編製。「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15 年發布的官方文件，包含了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本分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攤銷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見附註 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負債（見附註 3.1）；以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 3.1）。

本財務報表以本分行的功能貨幣 — 澳門元列示。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金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 4。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 3.1 金融工具

##### (i) 初始確認

當本分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分類為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以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投資證券、衍生產品交易或已發行債務俱按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按結算日會計法確認。

金融工具於初始期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則包括直接歸屬於購入之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作費用列支。

自初始確認日期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及虧損均予以記錄。

金融資產/負債的應計合約利息在財務報表中作為應計應收/應付利息分開列示。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

###### 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銷成本、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

一項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一項債務工具以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非交易用途之股權投資初始確認時，本分行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該選擇是按投資逐項作出。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於初始確認時，在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下，本分行不可撤回地指定在其他情況下符合以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條件的金融資產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 金融工具（續）

##### *商業模式評估*

本分行評估在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商業模式之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該等政策的實際操作。尤其是，管理層的策略專注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的利率曲線、將金融資產的期限與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的負債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的期限相配；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分行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商業模式（及該商業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業務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 — 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釐定；及
- 過往期間的出售頻率、銷量和出售時點，出售原因以及其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然而，銷售活動的資料並非孤立考慮，而是作為關於本分行如何實現既定的金融資產管理目標及如何實現現金流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持作交易用途或管理或以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的金融資產乃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因其既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亦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用。

##### *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此項評估而言，本金的定義是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的定義是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與特定時段內未償還本金有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管理費用）及利潤率的代價。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 金融工具（續）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分行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分行考慮：

- 導致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變更的任何或然事項；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分行要求取得指定資產（例如無追索權資產安排）的現金流的條款；及
- 修正金錢時間值代價的特徵（例如定期調整利率）。

#### 重新分類

除於本分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後期間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作出重新分類。當（並且僅當）本分行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時，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會根據新商業模式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應由「重分類日」前瞻性地應用。「重分類日」定義為「因商業模式變化而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第一個報告期首天」。因此，任何之前確認的收益、虧損或利息不會重報。

如金融資產從以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則其公允價值會在重分類日計量。金融資產的先前攤銷成本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會在損益表內確認（如重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或在其他綜合收益表內中確認（如果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以攤銷成本，則金融資產會在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然而，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重分類日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因此，金融資產在重分類日進行計量，就好像它一直以攤銷成本計量一樣。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 金融工具（續）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則該金融資產會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重分類日重新分類由權益轉入損益表作為重分類調整。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重新分類為以攤銷成本，則其在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新的總賬面值。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則該金融資產會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

分行將其金融負債，除金融擔保和貸款承諾外，分類為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

在下列情況之一，分行指定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某些金融負債：

- 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內部管理、評估和報告； 或者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否則會出現的會計錯配。

#### (iii) 計量公允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報告期結束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當前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當前賣出價定價。

如沒有公眾知悉的最後交易價格或在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從經紀 / 交易員獲得屬於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報價，又或該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允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實際市場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 金融工具（續）

##### （iii） 計量公允價值之原則（續）

當採用現金流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結束日適用於相同條款工具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輸入參數是在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價格資料。

#####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同時轉移後，本分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i）已收代價（包括任何所得新資產減任何新負債）及（ii）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分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分行採用加權平均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須在損益表確認的已實現盈利和虧損。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 金融工具（續）

##### （v） 修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金融資產的條款被修改，本分行會評估經修訂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重大不同。如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同，則原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法定權利被視為已過期。在此情況下，原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附註 3.1(iv)），並以公允價值確認為新金融資產。

如果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已修訂資產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則該修訂不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分行會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並將調整總賬面值所產生的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修訂損益。如果由於借款人的財務困難而進行此類修改，則將損益與減值損失一併列報。在其他情況下，應列示為利息收入。

當合約條款被修改及已修訂之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同，本分行會終止確認其金融負債。在這種情況下，基於修改後的條款之新金融負債會以公允價值確認。已終止的金融負債與已修改條款的新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 （vi）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 （vii）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屬於一種混合（結合）式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一主合約，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其作用類似一張獨立的衍生工具。當（a）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及（b）混合（結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將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開並按衍生工具入賬。

當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合約根據上述附註（ii）入賬。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2 收入確認

##### 收益和收入

當收益來自於分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時，該分行將其歸類為收入。當提供服務給客戶時，按分行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入，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除外。

##### 利息收入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均按有效利率方法於損益表內以應計基準確認。

有效利率是可準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在計算除信貸不良資產外的金融工具的有效利率時，本分行計及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計及預期信用損失，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就初始確認時已購買或發起的信貸不良金融資產，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信貸調整有效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無需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有效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以及基點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包括金融資產的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

##### 攤銷成本及賬面值總額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加減使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的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並經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作調整。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2 收入確認（續）

##### 計算利息收入

在計算利息收入時，有效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當資產並非信貸不良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有效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不良，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就初始確認時已購買或發起的信貸不良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經信貸調整的有效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即使該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亦不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有關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時的資料見附註 3.6。

##### 手續費及佣金

有效利率的計算包括金融資產中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在損益表內。

因本分行開展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開立或承擔服務費收入／支出須遞延及確認為有效利率之調整。如不確定會否借出貸款，該相關承擔服務費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列作收入。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是交易及服務費，並在獲得服務時列支。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2 收入確認（續）

##### 合約資產及負債

若本分行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並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確認收入，則本分行應將該合約列示為合約資產，惟任何列示為應收賬款的金額除外。若獲取代價的權利以除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則合約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當獲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至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減值與金融資產的計算相同。

視乎實際情況，若本分行在訂立合約時預期實體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時期起至客戶支付該貨品或服務款項時止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則本分行毋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若本分行原本會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本分行可於產生時將獲得合約的增加成本確認為支出。

同樣，當客戶支付不可退回的代價，或根據合約需要支付不可退回的代價及相關金額已經到期，本分行將於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合約負債。

##### 淨交易利潤

淨交易利潤包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扣除應計利息）的所有利潤和損失，以及金融工具所得的兌匯差額和股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票面利息是應計的，並作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列示。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只要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該處，而且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衡量，收入就在損益表中確認。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是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辦公室裝修及傢俱	5 年
辦公室電腦軟件及硬件	4 年
車輛	5 年
房屋	50 年

本分行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 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即時還款及於短期通知存款、銀行同業貸款、原到期在三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存放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超出最低存款額。

#### 3.5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列支。

倘經營租賃在租約期滿之前終止，則任何應付予出租人的款項會在終止租約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6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本分行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ECL」）減值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客戶貸款）；及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均無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在不同經濟情景中一個信用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違約風險承擔 x 違約概率 x 違約損失率

#####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分行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以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6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分行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訂條款的貸款，除有證據證明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的風險已顯著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外，通常被視為信貸不良。此外，逾期 90 日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中扣除；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並不列示損失準備，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價值，包括任何預期信用損失。然而，損失準備在其他儲備項內確認並單獨披露；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一般作為負債方面的撥備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6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已計及兩個關鍵因素：

1. 風險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與風險初始產生之時的評級相比顯著轉差；及
2. 風險的評級不再屬於相當於普遍理解的「投資級別」定義的「低信貸風險界限」。

#### 撇銷

若貸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則予全部撇銷。當本分行判斷借款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一般會如此處理。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本分行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 (ii)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在報告期結束日，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仍然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任何該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6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群組）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 減值損失之轉回

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 3.7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稅款與股東權益有關而須在股東權益確認的金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內。

本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稅損及稅項抵免。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結束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8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於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是分行最初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折算。外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 3.9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分行會通過法庭程序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收回抵押品資產。計算不良貸款之減值準備已顧及抵押品資產之可變現淨值，通常引致須在減值準備內撇銷部分貸款。如大有可能須透過變賣資產而不是持續使用資產，及該資產可在現況下出售，可收回資產視作其他資產列賬。有關貸款隨後撇銷。

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金額或於轉換日已減除出售成本後之公允價值，按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收回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在初始期分類及後期再計量所引致的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 3.10 撥備和或有負債

當本分行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支出的現值作出撥備。

如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倘本分行預期履行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將由另一方發還，則會就任何幾乎肯定能夠收到的發還款項確認一項獨立資產。就發還款項確認的金額不得超過撥備的賬面值。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1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本分行為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須為此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 5% 的供款，而本分行則按僱員之年資作出相等於其僱員薪金 5% 或 10% 的供款。本分行作出之供款將計入該年度損益表內。

#####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內將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截至報告日期。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3.12 關聯方

(i)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分行的關聯方：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2)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是本分行或本行總行的關鍵管理人員。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2 關聯方（續）

(ii)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分行的關聯方：

- (1) 該實體與本分行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分行或作為本分行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i）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上述第（i）(1)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分行或本行總行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分行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減值損失 - 客戶貸款

本分行會定期審查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損失。本分行會對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組合出現減值作出判斷，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否減少。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到的數據，即本分行借款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了不利的變動。它還可能包括與本分行資產違約相關的可觀察數據。金融工具的減值涉及釐定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的輸入值，包括計入前瞻性信息。管理層定期審查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和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 減值損失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行會定期審查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損失。評估包括風險指標和投資業績，如外部信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分行通過考慮市場表現、債券發行人的還款行為和相關資產的表現來評估減值的可能性。金融工具的減值涉及釐定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的輸入值，包括計入前瞻性信息。管理層定期審查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和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應用本分行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分類*

評估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並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是否僅涉及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支付。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制定釐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釐定將前瞻性信息計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方法，以及選擇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型。

##### *稅項*

本分行須繳納澳門的所得補充稅。在釐定澳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關鍵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分行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 *套期會計有效性*

本分行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本分行將部分購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為套期工具，該等利率掉期合同與相應被套期項目的利率、期限、幣種等主要條款相同，管理層定期檢視套期關係的有效性。本分行管理層認為，本年度的對沖關係非常有效。

## 主要關連交易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與總行及其他同一集團成員之有關聯方交易如下：

	2024 年 澳門幣(千元)
<b>損益表項目：</b>	
利息收入	1,565,308
利息支出	(755,498)
其他收入	62,826
其他支出	-

於報告期末分行與總行及其他同一集團成員之有關連交易餘額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現金及存放賬戶款項	303,746
拆放資金	10,100,663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597,913
其他資產	942,785
存入賬戶款項	(113,211)
拆入資金	(18,750,613)

## 主要關連交易（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銀行”）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03%的股份。

	2024年 澳門幣(千元)
<b>損益表項目：</b>	
利息收入	62,911
利息支出	(705,463)
其他收費及佣金支出	(490)
	<hr/>
	2024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存放賬戶款項	27,005
拆放資金	399,775
持有債券	1,218,086
拆入資金	
發行存款證	(16,179,070)
	<hr/> <hr/>

本分行在正常商業活動下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之銀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貸款餘額	1,903
存款餘額	(11,866)
	<hr/>
	2024年 澳門幣(千元)
利息收入	37
利息支付	(409)
	<hr/> <hr/>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信貸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信用風險是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義務而導致銀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分行根據總行與及自身的信貸政策指引，按照不同的客戶類型、行業特徵與及產品需求，向客戶提供適當的信貸業務。

本分行的信貸業務主要分個人及公司客戶兩類別，個人授信業務包括物業按揭貸款、信用貸款、個人透支便利等；而公司授信業務則包括銀團貸款、雙邊貸款、內保外貸、公司透支便利、貿易融資、銀行擔保及承兌等。針對不同的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客戶的授信申請由授信管理部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並根據總行的風險評級制度，以評估不同客戶所涉及的信用風險程度。

一般而言，本分行信貸風險評級分為兩類：授信對象風險評級、授信業務風險評級。

(1) 授信對象風險評級是衡量客戶違約的可能性，適用於本分行所有的授信客戶及其保證人。客戶風險等級，共分為 19 個等級。

(2) 授信業務風險評級是衡量客戶違約導致本分行損失的可能性，適用於針對客戶的各項授信業務。業務風險等級，共分為五個等級。

本分行將企業及個人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 **客戶貸款五級分類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分行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將各筆業務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行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疊加調整；及
- 採用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 階段劃分

本分行將需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第 1 階段是「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階段，僅需計算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ELC)。第 2 階段是「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階段，第 3 階段是「已發生信用減值」階段；第 2 階段和第 3 階段需計算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金融工具三個風險階段的主要定義如下：

第1階段：對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第2階段：對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第3階段：對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各階段之間是可遷移的。如第1階段的金融工具，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情況，則需下調為第2階段。若第2階段的金融工具，情況好轉並不再滿足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則可以調回第1階段。

###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分行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三種情形下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暴露(EAD)三者的乘積加權平均值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PD)，指客戶及其項下資產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暴露(EAD)，是指發生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風險暴露總額，反映可能發生損失的總額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數量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違約損失率(LGD)，是指某金融工具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佔該金融工具風險暴露的比例，一般受交易對手類型，債務種類和清償優先性，及抵押情況或其他信用風險緩釋等影響。

本分行違約定義已被一致地應用於本分行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暴露(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預期信貸損失是在不同經濟情景中一個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text{違約概率(PD)} \times \text{違約風險暴露(EAD)} \times \text{違約損失率(LGD)}$$

##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 預期信用風險的估計：減值模型

減值模型採用了自上而下的開發方法，通過模型分組，建立了覆蓋金融機構、公司和零售風險暴露的多個減值模型，並構建了以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率為驅動的包括國民經濟核算、價格指數、對外貿易、固定資產投資、貨幣與利率等多類指標的宏觀情景傳導模型。本分行重視宏觀經濟預測分析，充分評估前瞻性信息的影響，至少每半年對前瞻性信息進行一次更新，並預測情景的指標值，預測結果經宏觀經濟專家評估確認後用於資產減值模型，遇國內外重大事件發生或相關政策重大調整時將及時更新相關前瞻性信息。

對於因數據不支持而無法建立減值模型的情況，本分行盡力選擇合適方法進行前瞻性估計。一是根據權威機構（如 IMF、世界銀行）的宏觀預測數據，定期對減值計算進行前瞻性調整。二是對減值模型未覆蓋的資產組合，參考已建立減值模型的相似資產組合，設置預期損失比例。當管理層認為模型預測不能全面反映近期信貸或經濟事件的發展程度時，可使用管理層疊加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補充。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

在統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和宏觀經濟指標關聯性時，本分行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劃入同一組合，在進行分組時，本分行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當無法從內部獲取足夠信息時，本分行參照內部／外部的補充數據用於建立模型。本分行非零售資產主要根據行業進行分組，零售貸款主要根據產品類型進行分組。

### 敏感性分析

本分行對前瞻性計量所使用的宏觀經濟指標進行了敏感性分析。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當樂觀、悲觀情景權重變動 10%且經濟指標預測值相應變動時，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 5%。

##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分行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相對變化，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

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分行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分行考慮的信息包括：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
- 信用評級等級大幅變動。其中，信用評級等級採用內外部評級結果，判斷標準如下：
  - (i) 變動後內外部評級等級差於本分行授信准入標準；
  - (ii) 非零售資產內部評級等級較初始確認時內部評級等級下遷 3 個級別及以上；
  - (iii) 重大不利事件對債務主體償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iv) 其他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例如出現其他風險信號顯示潛在風險有增加趨勢，可能給本分行造成損失的金融資產。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本分行以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進行評估時，本分行可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風險評級。

### 已發生信用減值及違約的定義

在確認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分行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一般來講，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分行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信用減值，並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 90 天；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或已經資不抵債；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本分行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信用風險狀況。根據資產的品質狀況對資產風險特徵進行信用風險等級劃分，本分行將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等級區分為「低」（風險狀況良好）、「中」（風險程度增加）、「高」（風險程度嚴重），該信用風險等級為本分行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資產品質良好，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資產預期會發生未按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或其他違反債務合同且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中」指存在可能對正常償還債務較明顯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尚未出現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高」指出現未按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或其他違反債務合同且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按地區分類的貸款及承諾、債券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

按地區分類並高於或等於信貸風險總額 10% 的放款及放款承諾，持有存款證及其他證券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除外）及金融衍生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貸款及承諾 澳門幣 (千元)	減值貸款 澳門幣 (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澳門幣 (千元)	持有存款證及其他證券投資 澳門幣 (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澳門幣 (千元)	金融衍生工具 澳門幣 (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澳門幣 (千元)
<b>澳門</b>	<b>26,614,640</b>	<b>484,859</b>	<b>463,983</b>	<b>429,154</b>	<b>2,205</b>	-	-
其中：							
-銀行	-	-	-	429,154	2,205	-	-
-政府	-	-	-	-	-	-	-
-公共機構	209,170	-	173	-	-	-	-
-其他	26,405,470	484,859	463,810	-	-	-	-
<b>香港</b>	<b>30,341,135</b>	-	<b>83,472</b>	<b>3,517,497</b>	<b>17,646</b>	<b>11,217,147</b>	-
其中：							
-銀行	-	-	-	1,330,205	12,337	11,217,147	-
-政府	-	-	-	-	-	-	-
-公共機構	-	-	-	-	-	-	-
-其他	30,341,135	-	83,472	2,187,292	5,309	-	-
<b>中國內地</b>	<b>15,302,982</b>	-	<b>49,687</b>	<b>9,394,867</b>	<b>13,108</b>	<b>16,594,839</b>	-
其中：							
-銀行	-	-	-	6,312,082	2,465	16,594,839	-
-政府	-	-	-	1,549,664	437	-	-
-公共機構	-	-	-	-	-	-	-
-其他	15,302,982	-	49,687	1,533,121	10,206	-	-
<b>其他</b>	<b>3,347,729</b>	-	<b>6,054</b>	<b>36,951,655</b>	<b>64,266</b>	-	-
其中：							
-銀行	-	-	-	24,779,142	29,267	-	-
-政府	-	-	-	-	-	-	-
-公共機構	-	-	-	-	-	-	-
-其他	3,347,729	-	6,054	12,172,513	34,999	-	-
<b>合計</b>	<b>75,606,486</b>	<b>484,859</b>	<b>603,196</b>	<b>50,293,173</b>	<b>97,225</b>	<b>27,811,986</b>	-

##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地區分類並高於或等於信貸風險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地區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及應收利息 澳門幣(千元)	減值貸款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澳門幣(千元)
澳門	7,873,125	484,859	463,983
香港	28,063,198	-	83,472
中國內地	13,752,348	-	49,687
其他	3,017,920	-	6,054
<b>合計</b>	<b>52,706,591</b>	<b>484,859</b>	<b>603,196</b>

###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行業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及應收利息 澳門幣(千元)	減值貸款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澳門幣(千元)
農漁業	-	-	-
採礦工業	-	-	-
製造工業	357,777	-	870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2,080,615	-	6,983
建築及公共工程	724,031	-	33,982
批發及零售貿易	4,209,629	-	11,771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3,737,605	484,859	421,375
運輸、倉儲及通訊	886,910	-	1,279
非貨幣金融機構	25,493,423	-	57,511
博彩	-	-	-
會展	-	-	-
教育	3,098	-	215
資訊科技	800,331	-	615
其他行業	7,588,973	-	13,602
個人貸款	6,824,199	-	54,993
<b>合計</b>	<b>52,706,591</b>	<b>484,859</b>	<b>603,196</b>

##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 逾期貸款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澳門幣(千元)	逾期貸款 佔貸款比重	預期信用損失 澳門幣(千元)	擔保物價值 澳門幣(千元)
逾期大於3個月及少於或等於6個月	-	-	-	-
逾期大於6個月及少於或等於12個月	-	-	-	-
逾期大於12個月	484,859	0.92%	484,859	72,785
<b>合計</b>	<b>484,859</b>	<b>0.92%</b>	<b>484,859</b>	<b>72,785</b>

本期內，本分行無任何逾期之銀行同業貸款、商業票據及債務債券。

##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結果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 預期信用損失

資產類別	餘額	擔保品價值	淨值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預期信用損失合計
<b>對客戶之貸款及墊款</b>							
正常類	52,214,808		52,214,808	145,680	39,604	-	185,284
關注類	6,924		6,924	16	1,011	-	1,027
次級類	-		-	-	-	-	-
可疑類	-		-	-	-	-	-
損失類	484,859	72,785	412,074	-	-	416,885	416,885
<b>小計</b>	<b>52,706,591</b>	<b>72,785</b>	<b>52,633,806</b>	<b>145,696</b>	<b>40,615</b>	<b>416,885</b>	<b>603,196</b>
<b>銀行同業資產</b>							
正常類	14,678,969	-	14,678,969	16,617	-	-	16,617
關注類	-	-	-	-	-	-	-
次級類	-	-	-	-	-	-	-
可疑類	-	-	-	-	-	-	-
損失類	-	-	-	-	-	-	-
<b>小計</b>	<b>14,678,969</b>	<b>-</b>	<b>14,678,969</b>	<b>16,617</b>	<b>-</b>	<b>-</b>	<b>16,617</b>
<b>持有存款證及其他證券投資</b>							
正常類	50,293,173	-	50,293,173	97,225	-	-	97,225
關注類	-	-	-	-	-	-	-
次級類	-	-	-	-	-	-	-
可疑類	-	-	-	-	-	-	-
損失類	-	-	-	-	-	-	-
<b>小計</b>	<b>50,293,173</b>	<b>-</b>	<b>50,293,173</b>	<b>97,225</b>	<b>-</b>	<b>-</b>	<b>97,225</b>
<b>表外信貸資產</b>							
正常類	12,848,209	-	12,848,209	11,927	-	-	11,927
關注類	-	-	-	-	-	-	-
次級類	-	-	-	-	-	-	-
可疑類	-	-	-	-	-	-	-
損失類	-	-	-	-	-	-	-
<b>小計</b>	<b>12,848,209</b>	<b>-</b>	<b>12,848,209</b>	<b>11,927</b>	<b>-</b>	<b>-</b>	<b>11,927</b>
<b>合計</b>	<b>130,526,942</b>	<b>72,785</b>	<b>130,454,157</b>	<b>271,465</b>	<b>40,615</b>	<b>416,885</b>	<b>728,965</b>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三階段之實物擔保品價值為72,785千澳門元。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導致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各項的風險限額均按照總行及本行總經理室批核的範圍內進行管理。本分行的資產和負債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察本分行的市場風險狀況。

## 利率風險

本分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 - 是當定息與浮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工具重訂息率與到期時，因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間差別而產生的風險。
- 利率基準風險 - 儘管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擁有相近的重訂息率特性，但兩類利率的變動之間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因而產生了息率基準風險。

本分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總經理室的領導下，負責制定、協調和控制資產負債管理各項程序，制定和監控各項資產和負債的數額及結構。

缺口分析是本分行用來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當中假設概無預先償還貨款以及無固定到期日存款在翌日悉數保留和重訂息率。本分行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乃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移動 200 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算。有關結果會每季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式、人為和系統缺陷或故障，或源於外部事件導致銀行損失的風險。本分行有專責部門負責有關事項的日常監控和管理；另本分行亦已為突發及不可預期事件的操作流程制訂指引，和調撥資源建立電腦後備系統，使能將操作風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影響減至可接受之程度和符合監管當局的要求。

## 債券投資業務及其風險管控

債券投資業務是指以獲得本息收入為目的，投資各類債券的業務。債券投資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再投資風險。

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監管當局指引、總行及自身的相關政策，按照不同的發行人、標的、投資目的等要素分類開展投資活動並進行管理。自展業以來，本分行債券投資業務安全性良好，持倉標的均無違約事件。

本分行目前主要開展自營債券買賣業務，標的覆蓋主權債、金融債、企業債等多類品種。本分行債券投資業務有健全的風險管控體系，對投資全流程、持倉各品種實現全覆蓋。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建設並落實涵蓋行業准入、分級授權、策略制定、決策體系、操作規程、投後監控等領域的政策制度；設立專業委員會定期制定債券投資策略指導投資部門展業；業務流程由投資部門按授權發起，各部門從盈利性、安全性、流動性等多角度進行研判，經集體決策後由交易部門執行交易，確保本分行債券投資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 外匯風險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的大部份資產和負債是以澳門元、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和商業銀行業務。外匯持倉由資金部根據總行及總經理室核准的風險限額管理，每天監控。

以下為本分行於結算日之外匯風險分析：

貨幣	已包括期權合約的 淨持倉長盤或短盤 2024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澳洲元	(479)
加拿大元	-
人民幣	817,643
歐元	5,047
港元	4,134,643
日圓	(2,540)
新西蘭元	29
英鎊	(695)
新加坡元	12
瑞士法郎	12
美元	5,956,456

## 外匯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 外匯佔本分行份額 10%以上的持倉情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資產 澳門幣 (千元)	即期負債 澳門幣 (千元)	遠期買入 澳門幣 (千元)	遠期賣出 澳門幣 (千元)	淨持倉 澳門幣 (千元)
美元	71,395,167	53,661,611	4,631,082	16,408,182	5,956,456
港元	18,399,200	28,157,108	13,892,551	-	4,134,643
人民幣	24,840,856	21,915,682	2,471,310	4,578,841	817,643

## 流動性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本分行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出售資產套現。

本分行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與及同業市場的資金。本分行將所得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債券投資或拆放同業。

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爭取最佳回報。另外，本分行亦有成立流動性風險應急小組，以應付突如其來的流動性風險危機。

流動资金管理每周、每月及每季進行。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每週監察流動現金及月度抵償資產比率，與及季度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下表列示本分行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間之流動資金平均數據：

	澳門幣(千元)
所需持有的庫存現金每週最低金額算術平均數	1,063,952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每週平均金額算術平均數	1,224,696
每月底的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28,278,091
每月底的特定流動資產對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40.20%
每月最後一周的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59.35%
每月最後一周的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49.93%

##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 按剩餘期限的資產負債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即期 澳門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一年至 三年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三年以上 澳門幣(千元)	未定期限 澳門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	11,309	-	-	-	-	-	-	11,309
存放澳門金管局	1,232,980	-	-	-	-	-	-	1,232,980
存放同業/聯行款項	1,688,896	4,482,891	7,862,260	628,305			-	14,662,352
各項貸款	132,506	3,635,580	1,911,869	12,747,968	11,582,399	22,093,073	-	52,103,395
持有存款證	-	-	1,652,733	325,013	395,679	-	-	2,373,425
其他證券投資	-	57,615	714,043	11,857,900	17,214,210	18,037,566	-	47,881,3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67,705	6,563	38,983	36,420	47,511	-	197,182
<b>總計</b>	<b>3,065,691</b>	<b>8,243,791</b>	<b>12,147,468</b>	<b>25,598,169</b>	<b>29,228,708</b>	<b>40,178,150</b>	-	<b>118,461,977</b>

##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 按剩餘期限的資產負債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即期 澳門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一年至 三年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三年以上 澳門幣(千元)	未定期限 澳門幣(千元)	
<b>負債</b>								
同業/聯行存放款項	80,339	14,153,808	7,995,990	10,059,587	8,020,005	-	-	40,309,729
非銀行客戶存款	3,239,985	7,209,777	6,034,436	18,963,617	-	-	-	35,447,815
公共機構存款	404,102	2,002,557	2,465,368	14,527,584	-	-	-	19,399,611
同係公司存款	25,848	24,109	1,088	1,820	-	-	-	52,865
存款證發行	-	3,814,250	5,068,277	7,379,471	-	-	-	16,261,998
債券發行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309	53,379	14,129	1,142	19,612	-	89,571
<b>總計</b>	<b>3,750,274</b>	<b>27,205,810</b>	<b>21,618,538</b>	<b>50,946,208</b>	<b>8,021,147</b>	<b>19,612</b>	<b>-</b>	<b>111,561,589</b>

## 其他資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澳門設立澳門分行（「本分行」），本分行不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本分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金融及相關之服務。

本分行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分行，故毋須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綜合資本及儲備，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細列示如下。

以下財務數據及指標摘錄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業績公告：

### (1) 報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 報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sup>1</sup>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期末持股 數量(股)	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 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13,178,424,446	17.75	A股	無	國家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up>2,4</sup>	(19,300)	0	0.00	A股	無	境外法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sup>3,4</sup>	-	14,135,636,613	19.03	H股	無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4,5</sup>	7,262,721	7,718,723,394	10.39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91,651,202	2.55	A股	無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sup>5</sup>	402,128,319	1,448,223,371	1.95	A股	無	境外法人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無	國有法人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	808,145,417	1.09	A股	無	國有法人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	745,305,404	1.00	A股	無	國有法人
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無	國有法人

(2) 董事名單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財務摘要

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項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全年業績</b>					
利息淨收入	169,832	164,123	169,882	161,693	153,3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914	43,004	44,855	47,573	45,086
淨經營收入	260,269	258,014	257,346	269,748	246,724
信用減值損失	52,567	56,908	60,411	66,371	62,059
業務成本	77,687	77,369	76,151	74,545	66,004
稅前利潤	103,475	99,698	98,115	93,959	86,425
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93,586	92,728	92,102	87,581	78,274
					(人民幣百萬元)
<b>於年終截止日</b>					
資產總額	14,900,717	14,060,472	12,991,571	11,665,757	10,697,616
客戶貸款 <sup>1</sup>	8,555,122	7,957,085	7,294,965	6,560,400	5,848,424
負債總額	13,745,120	12,961,022	11,958,049	10,688,521	9,818,988
客戶存款 <sup>1</sup>	8,800,335	8,551,215	7,949,072	7,039,777	6,607,330
股東權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144,306	1,088,030	1,022,024	964,647	866,607
					(人民幣元)
<b>每股計</b>					
每股收益(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 <sup>2</sup>	1.16	1.15	1.14	1.10	0.99
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 <sup>3</sup>	13.06	12.30	11.41	10.64	9.87

(3) 財務摘要(續)

項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主要財務比率</b>					
平均資產回報率	0.65	0.69	0.75	0.80	0.7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sup>2</sup>	9.08	9.68	10.34	10.76	10.35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1.27	1.28	1.48	1.56	1.57
成本收入比 <sup>5</sup>	29.90	30.04	29.65	27.67	26.81
不良貸款率 <sup>6</sup>	1.31	1.33	1.35	1.48	1.67
撥備覆蓋率	201.94	195.21	180.68	166.50	143.87
					(除另有標明外， 人民幣百萬元)
<b>資本充足指標</b>					
資本淨額 <sup>7</sup>	1,508,812	1,351,116	1,250,317	1,139,957	1,021,246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sup>7</sup>	964,568	905,394	840,164	783,877	727,611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sup>7</sup>	176,078	176,289	176,480	176,348	134,610
二級資本淨額 <sup>7</sup>	368,166	269,433	233,673	179,732	159,025
風險加權資產 <sup>7</sup>	9,416,873	8,850,786	8,350,074	7,379,912	6,695,462
資本充足率(%) <sup>7</sup>	16.02	15.27	14.97	15.45	15.25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7</sup>	12.11	12.22	12.18	13.01	12.8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7</sup>	10.24	10.23	10.06	10.62	10.87

註：

1. 客戶貸款不含相關貸款應收利息，客戶存款包含相關存款應付利息。
2.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要求計算。
3.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4. 利息淨收入與平均生息資產總額的比率。
5.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業務及管理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數據一致。
6. 根據監管口徑計算。
7.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計量，計算範圍包括本集團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不含保險公司)。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槓桿率均滿足監管要求。有關資本及槓桿率計量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行在官方網站發佈的《2024年度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3) 財務摘要(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b>負債及股東權益(續)</b>		
<b>股東權益</b>		
股本	74,263	74,263
其他權益工具	174,796	174,790
其中：優先股	44,952	44,952
永續債	129,844	129,838
資本公積	111,420	111,428
其他儲備	435,562	400,805
未分配利潤	348,265	326,744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b>1,144,306</b>	<b>1,088,030</b>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7,706	7,912
歸屬於少數股東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3,585	3,508
<b>非控制性權益合計</b>	<b>11,291</b>	<b>11,420</b>
<b>股東權益合計</b>	<b>1,155,597</b>	<b>1,099,45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14,900,717</b>	<b>14,060,472</b>